

21:20 快报记者孙玉春为你报道

商场里，小偷砍伤女大学生

事发太突然，众多业主眼睁睁看着三凶手溜走

昨天晚上，在新街口莱迪地下商场发生一起小偷砍人事件，一名女大学生的手机被偷，当场抓住小偷，结果对方三个人上前纠缠，并用刀砍伤女大学生，三人随即逃窜。

昨晚，记者赶到莱迪地下一层小百货区，事情发生在小百货区10号到14号商铺前面的过道上。目击者王女士说，事情发生在晚上6点20分左右，当时一名穿黑衣服的女孩在小百货区出口处买雨伞，被一名年轻的女小偷偷了包里的手机，女孩随即发现被盗，并追上小偷，在14号前面揪住扭打起来。

王女士说，当时女孩一直在

喊：“你把手机还给我！”那个女小偷也只有20来岁，起初不肯还，后来只好把手机拿出来扔在过道上。不过女孩显然很生气，然后揪住小偷不放。

就在这时，一名年轻男子突然出现，在两人之间拉架，“不过明显是在拉偏架，一看就是小偷一伙的。”目击者说，过了一会儿，又过来了一名年轻女子，这个女的更凶，上来就和先前的那个女小偷联手殴打被偷的女孩。突然，那个被打的女孩一下子松开了揪住对方衣服的手，抱头倒在地上，随即两女一男从出口处逃走。而在逃走前，小偷还踹了倒地不起的女孩几脚。

“直到女孩倒地，我们才发现，女孩头上流血了，地上也是一大摊血！”王女士说，女孩紧紧捂着头，表情十分痛苦，看样子伤得不轻。附近的商铺业主捡起女孩的那部红色的诺基亚手机，还给女孩。此时业主们发现，女孩身边还有一个男孩，当时男孩都吓呆了，好像没反应过来。据称，那个男孩是女孩的同学，两人都是南京某大学的学生。商铺业主称，其实整个过程发生得很快，虽然莱迪有很多人，但不少人没明白是怎么回事。尤其是小偷拿刀砍人的那一刻，现场的人都没有看到，不过据在出口处的人称，看到

小偷拿的是一把小菜刀。

由于小百货区就靠近莱迪的主出口，小偷没费多大事就逃走了。而在事发时，莱迪的保安也从监控里看到了发生的这一幕，迅速赶过来，但是也没能截住小偷。昨晚9点钟，记者赶到淮海路派出所，在派出所门口恰好碰到了包扎好回到所里的受害女孩，身边还有三个同学陪伴，女孩瘦瘦小小的，看起来神情比较紧张。记者上前询问经过，女孩表示暂时还不便讲，随即就进入了派出所内。目前警方正在抓紧破案，市民有线索可与徐警官联系，联系电话：18913866558

(陶小姐报料奖80元)

09:30 快报记者顾元森 实习生范胤为你摄影报道

这边女子讨债不成寻死 那边小伙通宵上网昏倒

昨天上午，江宁天地新城小区真的是“消停”不下来。

早上7点多，一名30多岁的女子悄悄爬上楼顶，想要轻生。大批民警、消防队员赶到，苦苦劝说她回头。近3个小时过去了，这边还没劝下来，对面5楼又传来呼救声，一个中年女子大喊：“救命呀！快来人呀！”楼下一群民警和保安立即冲了过去。原来，呼救女子的儿子因为前一天晚上通宵上网，突发急病，昏迷不醒。

女子早晨爬楼要轻生

“那个女的7点多钟就爬上了。”陈女士家住天地新城天枢座，早上出门买菜，经过9栋楼下时，发现楼下站着二十个居民，都抬头往楼顶看，“妈呀！一个30多岁的女子站在6楼天台边上！”那名女子看着楼下的人，一句话也不说。楼下的人急得不得了，几个上了年纪的老大妈朝楼顶大喊：“姑娘，不要乱动呀！不管发生了什么事，不要想不开呀！”但女子不为所动。

民警和消防车随后赶到。几名民警爬到楼顶，站在女子对面不远处开始劝说，消防队员迅速在楼下铺好气垫。

“这个女的不是我们小区的，她和住在二楼的老王有矛盾。”小区居民谢先生说，他看到这个女子好几次了。“说老王欠她好几万块钱，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回事。”

就在楼下居民议论纷纷时，女子在楼顶时而蹲下，时而站起，双脚一直站在天台边缘，惊出大家一身冷汗。

小伙通宵上网昏在床

上午10点多，民警们劝得口干舌燥。就在这时，一声凄厉的“救命”从9栋对面传来。“救命呀！快来人呀！”10栋5楼窗口，一名中年女子大声呼救。已经在楼下站了快三个小时的民



女子在楼顶站了4个多小时

警和保安立即冲上5楼。进屋发现，原来是屋内一个小伙子陷入昏迷。小伙子躺在床上，双眼紧闭，摸上去脉搏很弱。民警和保安立即抬起他，送往医院。小伙子的母亲称，儿子今年21岁，平时身体很好，但前一天晚上他通宵上网，早上她准备喊儿子起床时，发现儿子已经昏迷。之前，她早知道对面楼上有人要跳楼，楼下聚集了很多居民，还有很多民警和保安。所以，才没有打110报警，而是直接推窗呼救。

(孙先生、周先生报料奖各50元)

17:00 见习记者孙利侠为你报道

丈夫病逝，她欠下一屁股医药费

她要单位先报销 单位让她先还钱

老伴刘学伟病故后，王玉芬去他生前所在单位报销最后一笔医药费。但单位称，得先还了治病期间借单位的5万元钱，然后才能报销。王玉芬认为，报销归报销，还钱归还钱，报销医疗费是职工的福利，怎么能混淆在一起呢？双方争执不下，王玉芬将对方告上法院。法院判决，单位应按期报销医药费。但就在王玉芬接到判决书一周后，她接到另一家法院打来的电话——因欠钱不还，她被告了。

患绝症后借了单位5万元

刘学伟以前在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工作，退休后，不幸于2008年7月查出患了肺癌。王玉芬一边向刘学伟隐瞒病情，一边四处筹钱给刘学伟看病。最后家里的钱花完了，能借的也都借了，但到2008年9月份，治疗的关键时期，钱还是紧缺。无奈之下，王玉芬向中西医

结合医院求助，希望能借5万元钱应急。“医院的领导很重视，看望了老刘后，说回去一定帮忙想办法。”医院答应借钱，但特别讲明，按照规定，刘学伟治疗终止时就要还钱。王玉芬答应了，打了欠条，并拿房产做了担保。事后，医院的领导还牵头在医院募捐1万多元，钱和捐款的名单送到了王玉芬手里，她当场就流下了泪。

她起诉单位不给报销

2009年1月，刘学伟因医治无效去世，前后共花了30余万元，除了前期报销的，王玉芬还欠近13万元的外债。她想赶紧把最后一笔5万多的医药费报销了还给别人。但当她去报销时，医院的回答却让她很郁闷，“先还钱再报销，不还钱报不了。”王玉芬纳闷了，报销医疗费是职工的福利啊，怎么跟借款挂钩了？但院方答复，这是单位的规定。眼看发票再不报销就要过期了，王玉芬于2009年11月将对方告上玄武法院，请求报销最后一笔医疗费。

在法庭上，医院称，根据医院的《医疗费用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王玉芬须先还钱才能报销医疗费。因此，医院提出反诉，要求王玉芬归还5万元借款。2010年4月13日，法院判决后认为，反诉不成立，因为王玉芬的户口所在地是白下区，医院若要主张归还，应另行起诉。法院判决，医院应按规定比例给予报销。

(蒋先生报料奖50元)

12:00

快报记者赵守诚
实习生姜毅弘为你报道

投诉的哥， 非要寄“书面材料”？

市民苦笑：N年没写过信，为啥不能发电子邮件呢，客管处太OUT了

一位市民近日向南京市客管处投诉打车拼客的事，对方非要他整理一份书面材料邮寄过去。“天哪，我已经N年没进过邮局的门了，算了，不折腾了。”

这位市民是上班族，平时上下班都坐公交，4月19日早上，雨很大，公交等不来，眼看快迟到了，这时正好顺路的一个人和他合伙拼车打的。从71路尧化新村上车到徐庄软件园下车，正常打车10块钱，可这次司机还要收他10块钱。市民不服：“我平时打车10块钱，拼车还是10块钱？”但的哥毫不理会，还是收了10元钱。市民气不过，拨打86655664向市客管处热线投诉，接电话的是位女士，对方答复让他郁闷了：“你说的我已记下了，你需要在某某时间内写好书面材料寄到某某地址，等候我们的处理。”

“都啥年代了，还要写书面材料，装进信封，贴上邮票，写清地址投到邮箱里？这客管处也太out啦。”这位市民感觉好笑，他都记不起来上次写信是猴年马月了。

昨天中午，记者联系到市客管处。对市民的投诉，工作人员解释，要求邮寄过来书面材料是受理投诉法定的程序，必须这样做。“因为客管处受理投诉后，需要立案调查，必须有投诉者的文字材料。”记者问：“现在网络十分发达，材料完全可以用电邮形式发给客管处。”

“我们有这个打算，但目前网上办理投诉的功能还没有开通。”对方答复说。

滚动播报

全天候资讯为你呈现

17:00

实习生范胤 记者顾元森播报
**下次碰到骗子
我还要买他手机！**

昨天下午4点多，小伙子小陈到中央门准备乘车回苏北老家。在中央门立交桥附近，遇到一名卖手机的男子。看到价值不菲的手机确实是真货，小陈心动了，双方以200元价格成交。小陈到了车站，突然发现手机是个模具。显然，对方趁他不注意调了包。小陈报警后，民警提醒他以后不要再相信这种街头骗子，没想到小陈却说：“以后碰到，我还要再买！我就不信邪了，到时仔细看着就不会上当了！”民警听了这句话，哭笑不得。(蒋先生报料奖50元)

14:00

见习记者孙利侠播报

擦鞋的砍伤修鞋的

昨天下午2点左右，厚载巷路口出现惊魂一幕：一个30多岁的高个男子挥舞着菜刀，朝摆摊修鞋的残疾人老龚砍去。老龚慌忙抵抗，一阵混战后，抢到了菜刀，但手被划破。围观市民有人认出，砍人的是摆擦鞋摊的黄师傅，他跟老龚关系以前还不错。据了解，黄师傅因为无证经营被市容驱赶过几次，前几天彻底被市容整顿掉了。黄师傅怀疑，是老龚举报的，因此发生冲突。但老龚对此否认：“一个修皮鞋，一个擦皮鞋，生意又没竞争，为什么举报你？”(王先生报料奖60元)